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6號

抗 告 人

即再審原告 謝秉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再審被告羅南生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顏珊珊